

长安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1/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73_381801.htm >>>点击查看2008年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长安大学简介 长安大学直属国家教育部，是教育部和交通部共建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0年由始建于二十世纪50年代初的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学、西安工程学院、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学校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现有5个主要教学区，占地面积2980亩。半个多世纪以来，长安大学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兼有经济、管理、人文多种学科，以培养公路交通、国土资源与环境、建筑工程等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近12万人。学校设有20个教学院（部），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9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8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76个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11个工程硕士招生领域，15个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专业，1个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专业，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备警官选拔培训基地。现有全日制学生27700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4000余人，外国留学生60余人。学校有14个教育部、交通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和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3个陕西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拥有全国高校唯一的汽车高速实验场。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560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教授230余人，副教授530余人，博士生导师100余人，硕士生导师500余

人；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3位，全国师德先进个人1位，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及陕西省“三五人才工程”等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70余人，设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岗位。学校坚持产学研相结合，近年来，共承担了包括国家“973”、“863”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点科研课题在内的科研项目2000余项，荣获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奖励150余项；承担了包括国家教科“十五”规划课题在内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00余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3项，省级别教学成果奖24项，年科研经费超过2亿元。学校编辑出版《中国公路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长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等8种全国性学术期刊，其中2种为国家重点建设期刊，3种Ei数据库收录期刊，4种为中文核心期刊。《中国公路学报》连续入选第三届、第四届“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被Ei核心库收录。学校1956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先后培养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坦桑尼亚和日本等20多个国家的留学生1000余人。学校还是我国最早承担援外教育和首批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之一。近年来，学校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110所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了交流与合作，加入了“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与俄罗斯国立罗斯托夫建筑大学等成立国际大学联合体；设有国家外专局长安外语培训中心。近年来，学校主办、承

办了“第五届交通运输领域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西部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高校领导与战略高级国际研讨会”、“2006西安国际大地测量高端论坛”、“关学南冥学与东亚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国际学术会议。经过长期的办学实践，学校形成了“自强不息，与路同行”和“立足西部，兴业办学”的鲜明特色，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新的历史阶段，学校正坚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依法治校、人才强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谐发展之路，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

长安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一、招生计划 2008年我校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1450名（包括计划内非定向和定向研究生，计划外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统一命题入学考试：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68年9月1日以后出生），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4、考生的学历要求：（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我校各硕士专业均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只能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有工作实践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报考硕士研究生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报考者应大专毕业满两年（

到2008年的9月1日)；大专毕业后进修过六门以上大学相关本科主干课程(大专期间进修的课程不算)成绩证明(须提交成绩单原件)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相关学术论文；网上报名时报名点必须选择长安大学(在我校参加入学考试)，并在现场确认时到我校确认报名身份，经我校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全国统一命题入学考试；报考者取得复试资格后，复试时再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专科学习相关或相近的学科专业，不能跨一级学科报考。自考本科生提供的成绩证明要能表明是进修的本科课程。5、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二)报名参加我校组织的单独命题入学考试的详细规定见我校《单独命题入学考试招生简章》。(三)报名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详细规定见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三、报名1、报名方式及时间：报考人员(含推免生)必须在10月10日到10月31日每天9：00-22：00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为准)登陆yz.chsi.cn(教育网)或yz.chsi.com.cn(公网)进行报名，网上报名后在11月10日14日内(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凭报名号并持有关证件到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的现场确认、交费、照相后才算有效。2、报名点：网上报名时须按照规定选择报名点。参加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考生(含推免生)选择所在地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参加单独命题考试的在职人员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选择长安大学

报名点报名。3、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本人证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队文职干部证和师级以上介绍信，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凭报名号（9位报名号）到各报考点交纳报名费并现场照相。参加单独命题考试人员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持简章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4、部队院校的应届生和往届生报名现场确认时除携带要求的有关证件外，还须携带有本人名字并且盖有省招办公章的入学当年的录检表（一般咨询毕业学校档案室提供）。5、委培或定向生报考现场确认时要提交委培或定向单位的报考介绍信。6、军人报考现场确认时要有师级以上介绍信；国防生报考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5、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参加单独命题考试人员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5、不按要求选择报考点以及不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的不予现场确认，已经确认的不发准考证。四、考试 考试时间：按教育部规定时间执行。 考试地点：由考生所在报名点安排。五、录取 1、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初试单科分数线和总分线以及学校招生计划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按时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布。2、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3、我校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政治审查、体检和招生规模等情况，确定录取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六、培养费 定向共计27000元，自筹经费共计27000元，委培共计30000元 七、其它 1、为便于联系，请考生在网报时务必将本人详细通讯地址（省市、县、单位、邮政编码）及姓名

和联系电话等规定的信息填写清楚，并在发放录取通知书前不要随意更改，以便我校能将录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按照考生本人填写的通讯地址准确寄到考生手中。2、招生专业目录中带“ ”的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带“ ”的专业是学校自主设置学科。3、咨询有关研究生招生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咨询导师、参考书等有关具体事宜请与各招生学院联系。4、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有关文件为准。

研究生部主页：<http://202.117.64.78> 研招办Email信箱：yzban@chd.edu.cn 电话：（029）82334323 传真：（029）85259046 邮政编码：710064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路 查看招生目录及参考书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